

东坑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东坑镇财政（镇属企业、单位）投资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参股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投标，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民营、私营、其它非公经济组织、个人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镇住建局负责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招投标，依法查处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镇招投标服务所负责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开标、评标、定标）提供设施齐全、服务规范的场所；收集、存贮和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政策法规信息、为建设工程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有关单位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条件。

第八条 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建设工程的前期项目审批手续，包括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的核准等。

第九条 招标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招标过程需向镇监督小组办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有关评标资料备案，协同招标代理人做好招投标工作，并切实加强招标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监督。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

第三章 招标投标

第十一条 东坑镇财政（镇属企业、单位）投资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参股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标准达到工程招标限额标准的，必须相应进入市、镇公共交易平台招标。

（一）镇财政（镇属企业、单位）投资项目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发包方案直接发包。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市、镇的规定进行工程评审后，由建设单位负责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镇招投标服务所在建设单位现场价比三家（或以上）后发包，镇招投标服务所负责做好相关指导、审核和监督工作，并及时做好议标记录表存档。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市、镇的规定进行工程评审后，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在镇内实施招标。

4、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市、镇的规定进行工程评审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5、工程建设项目其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其勘察、设计、监理等

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市、镇的规定进行工程评审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6、工程建设项目其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或者其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无需实行工程招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办理采购手续。

（二）村（社区）集体项目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发包方案直接发包。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市、镇的规定进行工程评审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并自行做好资料备案。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市、镇的规定进行工程评审后，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在镇内实施招标。

4、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①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②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按照市、镇的规定进行工程评审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东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5、工程建设项目其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或者其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无需实行工程招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办理采购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企业投标，并按规定程序选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函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企业参加投标，并按规定程序选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必须进行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技术复

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招标手续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该按照相关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办理招标核准手续，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包括：

- （一）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 （二）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 （三）同一项目中，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

按照国家规定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招标人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招标事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二）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

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流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一）公开招标

1、招标人需办理好前期审批工作（含项目审批、核准意见书、评审意见书、招标审核表等）后由招标人携带相关资料到镇招投标服务所办理招标手续。

2、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招标人审核后由招标人负责人签名确认。

3、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前必须经招投标工作分管领导及单位负责人签发后才准予发布，发布方式：

（1）在镇内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在规定的媒体公告 5 个工作日；

（2）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采用简易招标法的，且招标人不要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的，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用其他评标办法的，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日。

4、组织开标。在满足以下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规定

的条件下，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开标。

（1）在镇内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文件的工程项目，采用简易招标法的，且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的，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用其他评标办法的，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

（二）邀请招标

1、招标人需办理好前期审批工作（含项目审批、核准意见书、评审意见书、招标审核表等）后方可办理邀请招标手续。

2、符合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六条 投标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收取：

(一) 计取方式: 投标保证金按照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财审价)的 2%以内计取, 施工、监理招标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招标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二) 交纳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额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建设单位, 或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额的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中。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三)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四)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原因重新招标后, 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第四章 开标和定标

第十八条 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主持。

第十九条 投标人必须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且上网查询显示为“可用状态”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方可参加工程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会上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人参会人员身份核实和投标文件密封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具备投标资格。

第二十条 中标方式按照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执行。今后有新的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调整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标、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的;

(二)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三) 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施工合同的签订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一) 投标会现场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同履约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 31 号)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五章 招标文件备案

(一) 镇财政（镇属企业、单位）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在镇农林水务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在东莞市水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在镇住建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审核和备案，房屋建筑类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市政路桥类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园林绿化工程的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

（二）村（社区）集体项目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参股的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在镇住建局备案。

其它类别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对招标文件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我镇财政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阳光招标，根据市相关要求，成立东坑镇招标投标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由招投标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成员由镇住建局局长、业务室主任、执法人员、办事员组成。

第二十九条 监督小组主要负责监督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程序的执行情况；监督镇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所运作情况；检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情况。

第三十条 招标人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第一责任人，负责加强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

招标监督管理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管理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十一条 严禁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肢解、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三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且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 死亡的。

因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人员, 自备案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内, 限制其参与本市其他项目工程投标。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督促中标人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和承包合同,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不到位等不良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五条 农资办负责加强对农村使用集体资金支付工程款的监督工作, 对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的工程不予审批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六条 审计办负责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依法对招标投标和工程实施工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查、调查, 并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行政责任，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有关单位、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除特别标注外，本管理办法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在实施过程中，本管理办法未提及的内容、规定，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

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镇住建局、镇招投标服务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坑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字〔2014〕45号）。